



汇丰
HSBC

汇丰Reward+最红印花卡奖赏 – 汇丰Visa信用卡支付港铁车费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6月6日至7月31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汇丰Visa信用卡之个人基本卡（即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单一日签账净额满港币5元或以上，可透过汇丰Reward+之印花卡功能赚取及收集1个印花，收集满5个印花可于汇丰Reward+立即领取额外\$10「奖赏钱」。

3. 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户签账每日每位登记持卡人只可赚取1个印花。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赚取20个印花，以领取最多额外\$40「奖赏钱」。

4. 所收集之印花须于推广期结束后20天内领取额外「奖赏钱」（见下表）。若印花未能在推广期结束后20天或之前使用，该印花将无效。

赚取印花日期	领取额外「奖赏钱」日期
2024年6月6日至7月31日*	2024年6月6日至8月20日

*以合资格签账志账日期计算

如何获享优惠

5.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领取「奖赏钱」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已下载汇丰Reward+及登记汇丰个人网上理财；
-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汇丰Reward+进行登记；及
- 于推广期内于参与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6. 登记须于签账当日或之前进行，而登记日之前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7. 您所收集的印花将在合资格签账志账后的3个工作日内反映在汇丰Reward+内之「印花卡」详情页面。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被志入合资格持卡人以下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如合资格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以下的合资格信用卡，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根据合资格持卡人于我们的纪录以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i.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 ii.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 iii. 汇丰白金Visa卡
- iv. 汇丰Green信用卡
- v. 汇丰汇财金卡
- vi. 汇丰Visa卡

8.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9. 您必须保留所有可清楚显示合资格信用卡号码之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0.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11. 对于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2.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汇丰Reward+及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参与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3. 如我们或参与商户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4.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6. 「参与商户」指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17. 「合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汇丰Visa信用卡之个人基本卡。若您只持有汇丰Visa信用卡之附属卡，您将不可获享优惠。

18. 「合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参与商户以合格信用卡支付港铁车费单日签账净额满港币5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以下交易并不是合格签账：

-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所有未志账、取消以及退款的交易。
- 于港铁站客务中心或经MTR Mobile以信用卡支付购买多程车票或其他产品

19. 「签账净额」指合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0. 「汇丰Reward+」指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

21. 「登记」指以合格信用卡透过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4-U8-CAMH0535